毕节市中医医院DSA射线装置新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意见

2025年4月29日，毕节市中医医院根据《毕节市中医医院DSA射线装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云检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验收组代表查看了核技术应用项目的工作场所，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三同时”情况汇报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贵州云检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专家组核实了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一台DSA，位于贵州省毕节市清毕南路32号的毕节市中医医院,新建DSA机房位于医院新大楼一楼第二导管室,DSA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介入手术治疗。本项目拟建DSA机房屏蔽墙外周围50m范围内均为医院医疗用房，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从事本项目的辐射工作人员、周围其他非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30万，实际环保投资60万。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落实了项目建设安全与防护“三同时”制度。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DSA 机房外公众受照年有效剂量为 0.01232mSv，机房控制室内辐射工作人员受照年有效剂量为 0.04928mSv，机房内辐射工作人员受照年有效剂量为 0.02252mSv。

辐射工作人员剂量和公众附加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年有效剂量管理约束值。

五、验收结论

毕节市中医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

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毕节市中医医院 DSA 射线装置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辐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毕节市中医医院

验收监测单位：贵州云检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2025 年 4 月 29 日